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10.00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上述津贴外，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其所任岗位的价值、承担的责任、个人能力并参考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1 基本年薪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

2.2 绩效年薪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核定与发放；

2.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项目和岗位分红等形式，股权激励、项目和岗位分红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实施。

四、薪酬发放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在年终根据业绩初步考核结果发放不超过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根据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于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薪酬管理与追索机制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工资，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发放税后薪酬。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时间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经济效益及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相应的调整方案，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执行。

4、当年新增亏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根据亏损程度相应下降。

5、当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当及时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间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重新核定。对因财务重述导致原绩效考核结果失实而超额发放的薪酬，公司有权予以追回。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7、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实际薪酬发放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